

#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1〕21号

---

##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处理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现将《舞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处理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17日



# 舞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处理 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的处理工作，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县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审查建议。制定机关、备案机关及其法制机构对审查建议的受理、审查和处理，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制定机关是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机关，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驻舞单位。

本规则所称备案机关是指依法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的县人民政府，具体工作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承担。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可以先向制定机关提出，对制定机关的答复不服的，再向各案机关提出复核申请；也可以直接向备案机关提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便民的

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提出审查建议的，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 制定主体不合法；
- (二) 超越法定权限；
- (三)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四) 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五)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 (六)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规定；
- (七) 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审查建议，可以通过直接递交、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制定机关、备案机关应当核实异议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不服制定机关的答复，向备案机关提出审查建议的。备案机关还应当核实制定机关的答复书。

**第七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核实审查建议书是否载



明下列事项：

(一)公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二)提出异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异议文件”)名称、文号以及要求审查的具体内容；

(三)审查建议的理由、依据；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提出审查建议的日期。

**第八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收到审查建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建议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审查建议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但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基本情况不详等原因，无法告知的除外；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向有权机关提出。

**第九条** 审查建议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其放弃审查建议。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建议，不予受理：

- (一) 不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 (二) 本机关已就同一内容的审查建议作出处理答复的;
- (三) 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行政复议决定文书对该异议文件合法性已经作出认定的;
- (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同一异议文件已经依法向有审查权的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的;
- (五) 制定机关已受理审查建议且审查期限未满, 又向备案机关提出审查建议的;
- (六)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在行政诉讼中或者行政复议申请中一并提出该异议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的;
- (七) 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第(二)项情形,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将有关答复内容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同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仍然就同一内容提出审查建议的, 不再回复。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受理审查建议后, 应当通知制定机关作出说明和提供材料。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审查建议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 情况复杂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并书面告知建议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作出答复前，就同一异议文件多次补充审查建议内容的，受理时间从最后一次收到审查建议时起算。

第十三条 审查处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审查：

(一) 异议文件有关内容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二) 异议文件所依据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正在合法性审查的；

(三) 其他需要中止审查的情形。

中止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及时恢复审查处理。

第十四条 审查处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审查：

(一) 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撤回审查建议的；

(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同一异议文件依法向有审查权的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人大常委会启动审查监督程序的；

(四) 异议文件或者具体条款被宣布失效、撤销、废止、修改的；

(五) 其他需要终止审查的情形。

第十五条 异议审查中止或者终止的，制定机关或者考备案机



关应当作出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以书面答复形式，将异议文件审查结果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异议文件内容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由制定机关宣布失效或者予以废止、修订，或者由备案机关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制定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备案机关申请监督，也可以直接向备案机关提出审查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前款规定申请监督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制定机关受理或者限期作出答复。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的，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具体承担受理、审查、答复等相关工作。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处理时，可以通知原起草单位提供有关说明和材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文书格式范本

附件

## 规范性文件审查异议文书格式范本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建议书

(适用于自然人)

审查申请人：\_\_\_\_\_

住所：\_\_\_\_\_

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邮政编码：\_\_\_\_\_

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文号：\_\_\_\_\_

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_\_\_\_\_

提出审查建议的理由：\_\_\_\_\_

综上所述，请求\_\_\_\_\_。

此致

(依法负有审查职责的机关)

建议人：\_\_\_\_\_

年 月 日

## 2. 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建议书

(适用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审查申请人:\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邮政编码:\_\_\_\_\_

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文号:\_\_\_\_\_

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_\_\_\_\_

提出审查建议的理由:\_\_\_\_\_

综上所述,请求\_\_\_\_\_。

此致

(依法负有审查职责的机关)

建议人:\_\_\_\_\_

年 月 日

3. 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建议受理审批表

|                         |  |
|-------------------------|--|
| 申请人                     |  |
| 收到申请书时间                 |  |
| 申请审查文件<br>名称及文号         |  |
| 申请理由                    |  |
| 受理人员<br>意见及依据           |  |
| 承办科室负责人<br>意 见          |  |
| 制定机关<br>(备案机关)<br>负责人意见 |  |
| 备注                      |  |



## 4.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处理受理通知书

\_\_\_\_\_（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你（单位）就《\_\_\_\_\_》（\_\_\_\_号）文件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建议，经审查，符合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5.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告知函

\_\_\_\_\_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你(单位)就《\_\_\_\_\_》(\_\_\_\_号)文件向本机关提出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建议,经审查,应当向\_\_\_\_\_  
(机关/单位)提出。

特此函告。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6.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建议转送函

\_\_\_\_\_ (机关/单位):

\_\_\_\_\_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就《\_\_\_\_\_》  
(\_\_\_\_号)文件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建议,经  
审查,应当向你机关(单位)提出。现将其申请和相关资料转  
送你机关(单位),请依法进行审查和处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请予说明函

\_\_\_\_\_ (机关/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你机关(单位)制定发布了  
《\_\_\_\_\_》(\_\_\_\_号)文件。\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向  
本机关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 对其中的\_\_\_\_\_  
\_\_\_\_\_内容提出审查建议。

为核实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 请你机关(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向本机关\_\_\_\_\_科提供文件原件, 提交制定文件的法律依据, 并作出说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8.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意见书

(适用于文件合法的情形)

\_\_\_\_\_ (机关/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就你机关(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制定发布的《\_\_\_\_\_》  
(\_\_\_\_号)文件,向本机关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建议。本  
机关依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漯河市行政规  
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处理工作规则》依法予以受理,并于\_\_\_\_年  
月\_\_\_\_日通知你机关(单位)进行了说明。

经审查,未发现上述文件有违反《\_\_\_\_\_》《\_\_\_\_\_》等国家  
法律法规和《\_\_\_\_\_》等相关上位政策文件规定的情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9.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意见书

(适用于文件不合法的情形)

\_\_\_\_\_ (机关/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就你机关(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制定发布的《\_\_\_\_\_》  
(\_\_\_\_号)文件,向本机关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建议。本  
机关依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漯河市行政规  
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处理工作规则》依法予以受理,并于\_\_\_\_\_年  
月\_\_\_\_日通知你机关(单位)进行了说明。

经审查,上述文件存在:

- ( ) 制定主体不合法;
- ( ) 超越法定权限;
- ( )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 ) 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  
行政收费等事项;
- ( )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 (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  
单位法定职责的规定;

( )其他违法情形。

具体表现是：\_\_\_\_\_ (选择存在的违法情形并详细说明理由) \_\_\_\_\_

请你机关(单位)自接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对上述文件进行认真研究,依法作出宣布失效或者予以废止、修订的决定。逾期本机关将提请\_\_\_\_\_ (政府) \_\_\_\_\_研究决定,并依法追究  
责任。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10.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答复书

(适用于文件合法的情形)

\_\_\_\_\_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_\_\_\_\_年\_\_\_\_月\_\_\_\_日,你就\_\_\_\_\_机关(单位)制定发布的《\_\_\_\_\_》(\_\_\_\_号)文件向本机关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建议。本机关依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漯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处理工作规则》依法予以受理,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_\_\_\_\_机关(单位)进行了说明。

经审查,未发现上述文件有违反《\_\_\_\_\_》《\_\_\_\_\_》等国家法律法规和《\_\_\_\_\_》等相关上位政策文件规定的情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答复书

(适用于文件不合法的情形)

\_\_\_\_\_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_\_\_\_\_年\_\_\_\_月\_\_\_\_日,你就\_\_\_\_\_机关(单位)制定发布的《\_\_\_\_\_》(\_\_\_\_号)文件向本机关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建议。本机关依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漯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处理工作规则》依法予以受理,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_\_\_\_\_机关(单位)进行了说明。

经审查,上述文件存在:

- ( ) 制定主体不合法;
- ( ) 超越法定权限;
- ( )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 ) 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 )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 (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规定;
- ( ) 其他违法情形。

经本机关通知制定机关（单位）研究（或者报\_\_\_\_\_机关研究），已决定对上述文件作宣布失效（予以废止/修订）处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